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新增缺額 1-3 招及 3 招後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7 月 15 日(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jjh.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 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上午 08：00-09：00

第 2 招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07.21(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報名日期：115.07.22(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5.07.27(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5.07.29(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地址：228 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 6-6 號)

交通方式(1)雙溪車站轉計程車。(2)國道 1 號北上→台 62→台 2 線→雞母嶺街延告示牌指向到達。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高中部/專任輔導	1	報到時間~116.07.31	實缺代理

備註一：校本考試依天氣狀況將予以修正或取消，考試於口試試教後開始。

備註二：各類科均備取 3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三：豐珠中學為中途學校，教師需協助值班業務。

備註四：國、高中教師需相互協助高、國中課程。

八、甄選時間：115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二) 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準備時間	情境演練與口試開始時間
115.07.21	115.07.21	09：00	09：00	09：10
115.07.21	115.07.21	10：00	10：00	10：10
115.07.21	115.07.21	14：00	14：00	14：10

115.07.22	115.07.22	10：00	10：00	10：10
115.07.27	115.07.27	10：00	10：00	10：10
115.07.29	115.07.29	10：00	10：00	10：1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準備 10 分鐘後進行口試。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專任輔導科：

【第 3 招之後甄選】：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畢業者，並需具備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簡歷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9. 退伍令。

十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豐珠中學(228 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 6-6 號)

十四、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口試：佔總分 100%，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報名順序即為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70 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十五、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1,984 元至 48,130 元。

十六、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5.07.21 下午 2 時前	115.07.21 下午 02：30～03：30	依人事室通知時間進行簽約報到
115.07.21 下午 2 時前	115.07.21 下午 02：30～03：30	
115.07.21 下午 5 時前	115.07.21 下午 05：30～06：30	
115.07.22	115.07.22	

下午 5 時前	下午 05：30～06：30	
115.07.27	115.07.27	
下午 5 時前	下午 05：30～06：30	
115.07.29	115.07.29	
下午 5 時前	下午 05：30～06：3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查詢電話：(02)2490-3727 轉 121 本校教務處。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階段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

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O) (H)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服務年資	任教職共 年		代課共 年		任行政共 年		
基本及相關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教師登記證： 科 號（無則免） ☐ 3.實師教師證： 科 號（無則免） ☐ 4.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5.簡要自傳 ☐ 6.個人學經歷一覽表 ☐ 7.切結同意書 ☐ 8.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縣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 9.其他_____					初審	複審
教育學分 (無則免)	1.修習學校 2.學分數 3.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分科教材教法： 科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報名費	免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階段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學經歷一覽表

甄選招次：第 次甄選階段

姓名		科別		編號	(請勿填)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科系)	起訖年月	主要修習課程	
工作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性質及內容	
教師證	登記科目	證書字號			
1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年 月 日	字第	號	
3		年 月 日	字第	號	
4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專業證照					
1		2			
3		4			
5		6			
其他專長					
1		2			
3		4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甄選招次：第 次甄選階段

[illegible]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階段

本人_____確實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